



Intangible Cultural
Heritage Office
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



「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 代表作名錄」項目傳承人 認定機制和準則

簡介會

2026年1月12日

非 背景

- 行政長官在《2024年施政報告》中提出制訂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（「非遗代表作名录」）項目傳承人的認定機制和準則，以推動非遗保護和傳承工作



非 背景

- 康文署轄下的非遺辦事參照國家、廣東省、澳門特別行政區等關於非遺代表性傳承人的認定與管理制度，並顧及香港非遺傳承的需要，制訂了「非遺代表作名錄」項目傳承人的認定機制和準則



非「非遺代表作名錄」項目傳承人認定機制和準則

- 香港「非遺代表作名錄」項目傳承人的認定機制和準則涵蓋以下範疇：
 1. 「非遺代表作名錄」項目
 2. 申請條件和方法
 3. 評審準則
 4. 評審程序
 5. 傳承人責任和義務
 6. 對傳承人的支援
 7. 取消傳承人資格



1. 「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」項目

| 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》所界定的非遺類別 | 項目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表演藝術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粵劇2. 西貢坑口客家舞麒麟3. 全真道堂科儀音樂4. 南音 |
| 社會實踐、儀式、節慶活動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5. 長洲太平清醮6. 大澳端午龍舟遊涌7. 香港潮人盂蘭勝會8. 中秋節—大坑舞火龍9. 黃大仙信俗10. 宗族春秋二祭11. 香港天后誕12. 中秋節—薄扶林舞火龍13. 正一道教儀式傳統14. 食盆15. 點燈16. 大埔端午遊夜龍17. 孟蘭勝會 |

1. 「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」項目

| 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》 所界定的非遺類別 | 項目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 | 18. 涼茶 |
| 傳統手工藝 | 19. 古琴藝術（斬琴技藝） 20. 港式奶茶製作技藝 21. 紮作技藝 22. 香港中式長衫和裙褂製作技藝 23. 戲棚搭建技藝 24. 廣彩製作技藝 |

非 2. 申請條件和方法

◎ 非凡例

- 「非遺代表作名錄」項目傳承人，是指負責保護和推廣「非遺代表作名錄」項目的個人或群體
- 「個人」指單獨一人，即傳承該項目本人
- 「群體」則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，他們須分別掌握某項「非遺代表作名錄」項目實踐的重要環節或核心技藝，相互間不可或缺、分工協作，共同承擔該項目的傳承工作
- 同一個項目下可認定多於一個傳承人或群體

非 2. 申請條件和方法



- 有意成為傳承人或群體的**香港永久性居民**，需向非遺辦事處提交下列文件及資料：
 - 1) 申請者的**傳承譜系或師承脈絡、學習與實踐經歷**
 - 2) 申請者所掌握的「**非遺代表作名錄**」項目的知識和核心技藝及成果的資料，以及相關的證明文件等
 - 3) 進行**傳承、宣傳推廣**等活動的情況
 - 4) 持有**相關實物、資料**的情況（如適用）
 - 5) 其他對評估申請具參考性的資料

2. 申請條件和方法

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項目傳承人（個人或群體） 申請表格

| |
|---------|
| 非遺辦事處專用 |
| 申請檔號： |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項目傳承人
(個人或群體)
申請表格

申請者姓名或群體名稱 : _____
名錄項目名稱 : _____
填寫日期 : _____

(申請於 2026 年 3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正截止)

2. 申請條件和方法－注意事項

- 參考了國家的《管理辦法》，以及考慮到香港的情況，「非遺代表作名錄」項目傳承人的申請有以下的規定：
 - 從事非遺資料收集、整理和研究的人員，不得認定為「非遺代表作名錄」項目傳承人
 - 「非遺代表作名錄」項目傳承人的身分不設承襲制
 - 凡能成為傳承人，必須遵照有關認定機制提交申請，並經評審程序進行認定



非 2. 申請條件和方法－注意事項

- 
- 4) 鑑於「非遺代表作名錄」項目傳承群體是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，他們須分別掌握及實踐某個項目的核心技藝、分工協作，共同承擔該項目的傳承工作，有別於一個整體性的國家級非遺代表性項目保護單位，因此國家級非遺保護單位不能自動成為「非遺代表作名錄」項目傳承群體
 - 5) 在國家級非遺保護單位中具備所需條件的個人或群體，可申請成為「非遺代表作名錄」項目傳承人（個人或群體）
 - 6) 目前國家級傳承人的申報只限於個人

非 3. 評審準則

評審準則

- 評審準則如下：
 - 1) 技藝精湛，熟練掌握「非遺代表作名錄」項目的知識和核心技藝，在香港傳承實踐累計20年以上
 - 2) 在項目所在領域具有代表性，並在項目所在地區具有較大影響，獲得較廣泛認可
 - 3) 在項目的傳承中具有重要作用，並積極開展傳承活動、培養後繼人才，願意向公眾推廣及傳承
 - 4) 愛國敬業，遵紀守法，德藝雙馨

非 4. 評審程序



- 評審程序如下：

- 1) 非遺辦事處收到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後，會按上述的評審準則進行審閱（如有需要，亦會就個別申請，邀請相關的人士、團體及／或機構提供專業意見），以供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委員會首先對申進行詳細評審，選出建議傳承人，再提交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（非遺諮詢委員會）覆核及推薦
- 2) 經政府確認的「非遺代表作名錄」項目傳承人名單將透過新聞稿公布

非 5. 傳承人的責任和義務



- 傳承人須承擔以下的責任和義務：
 - 1) 開展相關項目的傳承活動、培養後繼人才
 - 2) 妥善保存相關實物、資料（如適用）
 - 3) 配合特區政府進行非遺研究
 - 4) 參與非遺宣傳或教育推廣等活動
 - 5) 傳承人應當每年向非遺辦事處提交傳承情況報告。非遺辦事處就該**年度報告**徵詢非遺諮詢委會的意見。評估結果**作為繼續享有傳承人資格的依據**
 - 6) 於每年第一季，非遺辦事處會審核傳承人或群體的年度傳承情況報告，然後於**每年4月1日**公布**繼續享有傳承人或群體身分的名單**。

6. 對傳承人的支援

- 康文署會視乎實際情況，透過非遺辦事處的「**非遺資助計劃**」，優先支援獲確認為「**非遺代表作名錄**」項目傳承人或群體開展（包括但不限於）以下工作或活動：
 - 1) 對急需保護項目所進行的保護工作
 - 2) 對項目進行深化記錄、保存、整理、建檔、研究、撰寫活動報告及出版等保護活動
 - 3) 對項目進行的教育、宣傳及推廣活動
 - 4) 就項目推行傳承和培訓活動
 - 5) 對處於部分或全部消失風險狀況的項目提出保護計劃
- 同時亦會按「**非遺資助計劃**」的審核程序，審視擬議工作或活動的內容



六 6. 對傳承人的支援

- 「社區主導項目」只接受以下類別的團體申請：
 - 1) 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
 - 2)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
 - 3)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
 - 4)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
- 定義詳見「非遺資助計劃」的《申請須知》。



第 7. 取消傳承人資格

- 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，傳承人資格將被取消：
 - 1) 在無合理理由下，不實踐傳承人的責任和義務
 - 2) 無法實踐傳承人的責任和義務
 - 3) 在無合理理由下，不提交傳承情況報告或不按特區政府意見實踐傳承人的責任和義務
 - 4) 自願放棄的
 - 5) 其他應當取消其傳承人資格的情況



非 申請表格、截止日期、遞交

- 申請者可從非遺辦事處網站下載申請表格：
https://www.icho.hk/en/web/icho/theRepresentative_list_of_hkich.html
- 2026年1月6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正起接受有關申請，至2026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正截止



非 申請表格、截止日期、遞交

- 申請者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投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（新界荃灣古屋里二號三棟屋博物館）導覽室（1）號內紅色的「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傳承人－申請收集箱」



非查詢

公卡之凡爾

電郵：icho@lcsd.gov.hk

電話：2851 6134

傳真：2462 6320

非

CC 卡 比 凡 例

謝謝！